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前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f) 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
- (g)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變動或出現牽涉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而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上文所述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一節「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 (a) 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授予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或其效用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調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包 銷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起至其後六個月止任何時間，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於2010年10月4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或購入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入有關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7,6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承擔95%及5%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各自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總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